

本卷要目

特约专家

【夏吟兰 谈 婷】

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的保护及评析 夏吟兰 谈婷
域外名家

【〔德〕尼娜·德特洛夫 〔德〕卡特林·克勒尔-路德维希 著 刘杰 樊丽君 译】
2001年德国《同性伴侣法》（LpartG）及其改革

专题研究

【朱晓峰】

同性伴侣与婚姻缔结权：荷兰婚姻法的重要变革

【罗 刚】

论国家家庭法上同性恋者的结伴权利

【王海明】

博弈与发展中的英国同性伴侣关系法律制度

【夏昊晗】

奥地利同性伴侣立法评介

【陈 汉】

权利与名分之争：意大利同性伴侣法律地位

【罗冠男】

意大利法律与同性恋

【李 娟】

天主教对意大利同性伴侣关系立法的影响

德国专题

【〔匈〕Emilia Weiss 著 张洁 译 杜小明 校】

匈牙利登记伴侣关系规定的新发展

【〔德〕布鲁斯·卡罗兰 著 蒋璐明 金慧燕 译】

欧盟同性恋平等保护立法的法律阻碍

立法资料

【樊丽君 译】

丹麦登记伴侣关系法

【朱晓峰 译 张洁 校】

荷兰登记伴侣关系法

【张 洁 译 杜小明 校】

德国登记生活伴侣关系法

【夏昊晗 译 季红明 校】

瑞士登记同性伴侣关系法

立法报告

【克里斯缇娜·G.杰普逊·德·宝拉 安妮特·克伦保格 著
樊丽君 周元元 译】

丹麦国家报告

非洲法

【刘 浩】

现代南苏丹习惯法初探

韩国法

【〔日〕尹真秀著 崔吉子 译】

国对物权行为概念之新解

本法

【郭树理 尹凌波】

日本体育立法的最新发展——对2011年《体育基本法》的解读

德国法

【〔德〕卡纳里斯 格瑞欧勒特 著 史金旺 译】

论合同解释

冲突法

【〔美〕西蒙·C.西蒙尼德斯 著 杜涛 秦苑 王晓廷 译】

冲突法在美国法院（2011年）：第25次年度综述



梁慧星/主编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 53

民商法论丛

第53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第53卷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 53

■ 梁慧星 / 主编

本卷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并不必然反映主编及出版社的立场。
任何以转载、重印、翻译等形式复制本卷所载的文章均须事先
获得主编和法律出版社的书面许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论丛. 第53卷 / 梁慧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8 - 5118 - 5

I. ①民… II. ①梁… III. ①民法—研究—文集②商
法—研究—文集 IV. ①D91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3254 号

民商法论丛(第53卷)

梁慧星 主编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32.25 字数 986 千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18 - 5

定价:6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同性伴侣特辑】

特约专家

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的保护及评析 …… 夏吟兰 谈 婷(3)

域外名家

2001 年德国《同性伴侣法》(LpartG) 及其改革

…………… 尼娜·德特洛夫 卡特林·克勒尔 - (16)
路德维希 著 刘 杰 樊丽君 译

专题研究

同性伴侣与婚姻缔结权:荷兰婚姻法的重要

变革 …………… 朱晓峰(32)

从“法定同居”到“同性婚姻”:比利时同性婚姻法律制

度的特点及启示 …………… 张文亮(73)

论法国家庭法上同性恋者的结伴权利 …………… 罗 刚(102)

博弈与发展中的英国同性伴侣关系法律制度 …… 王海明(138)

奥地利同性伴侣立法评介 …………… 夏昊晗(169)

权利与名分之争:意大利同性伴侣法律地位 …… 陈 汉(204)

意大利法律与同性恋 …………… 罗冠男(225)

天主教对意大利同性伴侣关系立法的影响 …… 李 媚(246)

德国专题

德国《生活伴侣关系法》的宪法性伦理基础

——兼论国家伦理中立主义模式 …………… 杨若濛(284)

德国非婚生活共同体与同性伴侣关系之比较 …… 张 洁(310)

论德国收养法上的最佳利益标准与同性伴侣的

共同收养 朱晓峰(344)

德国涉外注册生活伴侣关系法律适用法 薛童(375)

同性伴侣关系在德国宪法法院、欧盟法院与欧洲

人权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变迁 杜晓明(405)

域外译评

西班牙同性伴侣:家庭、婚姻还是契约

..... 恩卡尔纳·罗卡 著 王竹青 杨铭硕 译(433)

匈牙利登记伴侣关系法

..... 艾米莉亚·韦斯 著 张洁 译 杜小明 校(452)

匈牙利登记伴侣关系规定的新发展

..... 艾米莉亚·韦斯 著 张洁 译 杜小明 校(457)

葡萄牙同性伴侣关系:从事实走向法律

..... 罗莎·马丁斯 著 乔瑾 蒋璐明 译(461)

欧盟同性恋平等保护立法的法律阻碍

..... 布鲁斯·卡罗兰 著 蒋璐明 金慧燕 译(488)

立法资料

丹麦登记伴侣关系法 樊丽君 译(529)

荷兰登记伴侣关系法 朱晓峰 译 张洁 校(531)

德国登记生活伴侣关系法 张洁 译 杜小明 校(535)

葡萄牙事实生活伴侣关系保护法

..... 夏昊晗 译 季红明 校(544)

英国2004年民事伴侣法(节选) 李素贞 王丽雪 译(548)

苏格兰民事伴侣法

..... 范世亚 刘高君 李洁阳 译 夏昊晗 校(556)

北爱尔兰民事伴侣法(一) 吴丹 译 朱晓峰 校(581)

北爱尔兰民事伴侣法(二) 傅海良 译 朱晓峰 校(599)

瑞士登记同性伴侣关系法 夏昊晗 译 季红明 校(616)

奥地利登记同性伴侣关系法 夏昊晗 译 季红明 校(625)

立法报告

丹麦国家报告

..... 克里斯缇娜·G. 杰普逊·德·宝拉
安妮特·克伦保格 著 樊丽君 周元元 译 (646)

欧洲登记伴侣关系和同性婚姻立法报

告 樊丽君 朱晓峰 (656)

【非洲法】

现代南苏丹习惯法初探 刘 浩 (711)

【韩国法】

韩国对物权行为概念之新解 尹真秀 著 崔吉子 译 (741)

【日本法】

日本体育立法的最新发展

——对 2011 年《体育基本法》的解读 郭树理 尹凌波 (783)

【德国法】

论合同解释 卡纳里斯·格瑞欧勒特 著 史金旺 译 (817)

德国民法错误论之历史发展及启示 王天凡 (849)

民法之抗辩权论 君特·雅尔 著 郝丽燕 译 (874)

德国侵权法上的缺陷产品召回:可能与界限 夏昊晗 (928)

【冲突法】

冲突法在美国法院(2011 年):第 25 次年度综述

..... 西蒙·C. 西蒙尼德斯 著
杜 涛 秦 苑 王晓廷 译 (947)

同性伴侶特輯

特约专家

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的保护及评析

夏吟兰 谈 婷

目 次

- 一、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保护的立法演进
- 二、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的保护模式
- 三、瑞典《同居法》对同性伴侣的保护内容
- 四、关于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保护制度的评析
- 五、结语

瑞典法律体系根源于大陆法系的制定法传统,通常认为其属于罗马—日耳曼法系。瑞典主要有 4 种法律渊源:制定法;筹备立法文件^①;案例法^②;法律文献。其中制定法是主要且最重要的渊源,其他 3 种通常用来在特定情形下解释法律。^③

① 筹备立法文件在瑞典法律解释中的地位重要。法院解释制定法时,十分重视解释筹备立法文件,特别是政府部门关于法律提案的解释性报告。筹备立法文件被作为议会文件印制。

② 司法判例在瑞典法律体系中不具有其在英美普通法中的同等约束力,但仔细研究最高法院的判决非常重要,因为下级法院通常遵从该类判决。在解释司法判决时,判决理由(ratio decidendi)与法官宣判时的附带意见(obiter dictum)之间的差别没有在英美法中那么重要。

③ Sofia Sternberg, Update: *Swedish Law and Legal Materials*, <http://www.nyulawglobal.org/globalex/sweden1.htm>.

瑞典制定法包括议会立法和政府法令。但议会是唯一拥有立法权的机构,基本法和一些特定事项只能由议会立法规定。政府根据宪法规定或经议会授权,可以就其他事项制定政府法令,但不得与议会立法冲突。政府是向议会提起法律制定或修订议案的主要机构,但政府提案前必须进行调查程序^①和咨询程序。^②除政府外,有权提起法律议案的还包括议会本身、公民个人、特殊利益团体或公共管理机构。^③宪法要求立法不得与欧洲保护人权和财政自由的公约冲突,这些公约于1995年1月1日起成为瑞典法律体系的一部分。筹备立法文件对于法律解释的重要作用为瑞典法律体系的特色之一。而最高法院的案例法对推动瑞典法律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瑞典没有类似于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私法编纂。而是于1734年制定了一部旨在覆盖所有法律部门体系的庞大的制定法。尽管该法历经无数次修订,但目前在形式上仍然生效。该法由若干部分组成,其中有的被称为法典。例如,1987年《婚姻法典》,该法典又辅以大量补充立法。^④

家庭法在瑞典法律体系中占重要地位,其主要由1987年《婚姻法典》、1949年《父母子女法典》、1958年《继承法典》、2003年《同居法》、1982年《姓名法》、1993年《儿童申诉专员法》等一系列法律法令构

① 调查程序(the inquiry stage)是指政府向议会提交法律议案前,必须就该议案进行分析评估。通常由政府部门组织成立调研委员会,成员包括各领域专家、官员、政治家等。调研委员会独立工作,就相关议题进行深入调研并提交报告,提出解决问题建议方案。

② 咨询程序(the referral process)是指政府采纳调研委员会的建议前,向相关主体(包括相关核心政府机构,特殊利益集团,当地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受影响的主体)咨询意见。该程序可提供有益反馈,并帮助政府判断其提案的受支持程度。如果大量被咨询主体不支持该建议,政府可另寻替代解决方案。

③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Swedish Law-Making Process, <http://www.sweden.gov.se/content/1/c6/08/48/61/758e413e.pdf>.

④ Michael Bogdan, Eva Ryrstedt, Marriage in Swedish Family Law and Swedish Conflicts of Law, *Family Law Quarterly*, Volume 29, Number 3, Fall 1995, pp. 675-676.

成,^①全面调整婚姻、同居、注册伴侣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继承等家庭生活领域的法律关系。^② 现行瑞典家庭法在全球范围内广受瞩目的一大特色在于其对同性伴侣的平等立法保护,即同性伴侣原则上享有与异性伴侣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体现了瑞典家庭法反对歧视、崇尚平等,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人权理念。

一、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保护的立法演进

虽然现行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给予与异性伴侣平等的立法保护,但从历史发展的视角来看,其经历了“不保护—区别保护—平等保护”的立法进程。

(一) 不保护阶段

瑞典历史上受基督教的影响深远,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禁止同性恋。同性恋关系不仅非法,而且入罪。直到 1944 年,瑞典才实现了同性恋的非罪化,取消了对同性恋者的刑事制裁。但当时对同性恋群体的歧视仍然是一种社会普遍观念。虽然瑞典逐步重视对弱势群体的人权保护,强调人人平等,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瑞典家庭法并没有保护同性伴侣权益的立法规定。

(二) 区别保护阶段

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的保护始于同居关系领域。

同居关系最早在瑞典并不受法律保护。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数十年间,非婚同居关系在瑞典市民中日益盛行,特别是年轻人之间以此作为“相互了解”的方式,同时社会也日益强调保护弱势群体权益,瑞典于 1973 年通过了名为《非婚同居(共同家庭)法》(On Unmarried Cohabitants Joint Home)的临时性法律,后来又于 1987 年通过了《同居(共同家庭)法》以取代前者,但这两部法律都只保护异性同居伴侣。

为了消解瑞典社会对同性恋群体的歧视,瑞典政府于 1978 年开始

①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Family law, <http://www.sweden.gov.se/sb/d/3288/a/19570>.

② Ministry of Justice, Family Law, <http://www.sweden.gov.se/sb/d/2707/a/15193>.

着手对同性伴侣保护的立法调研。立法讨论时,有议员建议对同性伴侣的保护应纳入《婚姻法》或至少纳入《同居(共同家庭)法》,但考虑到“同性婚姻与社会核心生活领域的公共舆论背道而驰”,而社会观念已充分接受将同性同居关系作为一种正常的生活方式看待,议会最后的决定是:另行制定一部专门保护同性同居关系的新法,即1987年《同性同居法》,并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①虽然《同性同居法》与《同居(共同家庭)法》的立法保护内容基本相同,但在立法技术上仍将同性伴侣与异性伴侣区别对待。

1991年,瑞典成立伴侣关系委员会,进行同性伴侣关系立法调研。该委员会1993年提交的报告认为,基于人权平等理念,社会有义务使人们在不伤害他人的前提下,按照自己的选择和个性生活,社会无须对人们选择的生活方式发表观点;同性恋与异性恋有相同的价值,同性伴侣需要合理的制度设计以宣示他们的爱情。由于《同性同居法》仅在有限的财产范围内对同性伴侣给予保护,委员会建议制定伴侣关系法,允许同性伴侣通过注册程序建立伴侣关系,使其原则上与夫妻关系适用相同的规则。^②

1995年,瑞典《注册伴侣关系法》生效,该法仅适用于同性伴侣关系,承认同性结合的合法性,赋予其类似婚姻关系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内容。瑞典因此成为继丹麦和挪威之后,世界上第三个承认同性结合合法性的国家。

早期的《注册伴侣关系法》在注册条件、收养、未成年子女监护等方面仍规定了不同于婚姻关系的限制规则,如同性伴侣至少有一方是瑞典公民,才可以在瑞典申请成为注册伴侣关系;注册伴侣不得单独或共同收养儿童,也不得共同行使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人工授精法》及《体外受孕法》不适用于注册伴侣;基于婚姻的性别基础而赋予异性婚姻配偶特殊待遇的法规不适用于注册伴侣;婚姻、收养与监护法

^① Fariborz Hozari, The 1987 Swedish Family Law Refor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Vol. 17; 3 1989, pp. 227 - 231.

^② Ake Saldenn, Sweden: More Rights For Children And Homosexuals, *Journal of Family Law*, Vol. 27 1988 - 1989, pp. 296 - 297.

规涉及国际法律关系的,也不适用于注册伴侣。^①

《注册伴侣关系法》从1995年1月1日生效到2009年5月1日废止,期间几经修改,限制规定日益放宽。例如,从2000年开始,在瑞典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伴侣;从2003年开始,注册伴侣可以收养子女;从2005年7月1日开始,女同性恋伴侣可以接受辅助受孕治疗。^②

不论是《同居法》还是《注册伴侣关系法》,都将同性伴侣区别于异性伴侣单独立法,虽然在权利义务内容规定方面二者日趋相同,但形式上的区分越发凸显对同性伴侣的区别对待。

(三)平等保护阶段

2003年,瑞典施行新的不分性别的《同居法》并适用至今,自此在同居关系领域,对同性伴侣和异性伴侣适用完全相同的法律和保护规则。

2009年5月1日起,瑞典施行修订后的《婚姻法典》,允许同性伴侣结婚,不论配偶双方为同性或异性,均平等适用婚姻法规则。同时废止《注册伴侣关系法》。^③ 瑞典自此实现家庭法对同性伴侣与异性伴侣的平等保护,并成为世界上第七个承认同性婚姻的国家。

二、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的保护模式

当前瑞典家庭法对同性伴侣提供了3种家庭形态的保护模式,即婚姻保护模式、注册伴侣关系保护模式和同居保护模式。分别规定了不同范围、不同程度的保护内容,由组成或希望组成家庭的同性伴侣自由选择。其中对婚姻关系的保护最为全面;对注册伴侣关系的保护作为一种过渡时期的模式,主要在形式上与婚姻模式不同;同居保护模式仅提供一定财产范围的有限保护。

(一)婚姻保护模式

婚姻保护模式是指依照《婚姻法典》规定,允许同性缔结婚姻,使

① 熊金才:《同性结合法律认可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73~174页。

② Wikipedia, Same-sex marriage in Sweden, http://en.wikipedia.org/wiki/Same-sex_marriage_in_Sweden.

③ Ministry of Justice, *Family Law*, Regeringskansliet, 2009, p. 7.

结婚的同性配偶与异性配偶在婚姻家庭各方面享有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

现行瑞典《婚姻法典》于2009年5月1日起修订生效。此次修订贯彻了“性别中立”的立法原则,废除了异性才能结婚的条件限制,并在相应措辞上予以修改,例如,将“夫妻”的称谓改为“配偶”等。修订的指导思想是使所有婚姻关系适用相同的规则,因此,在权利义务内容方面没有针对同性婚姻予以特别规定。^①

(二)注册伴侣关系保护模式

注册伴侣关系保护模式是指根据瑞典《注册伴侣关系法》规定,同性伴侣可以建立类似婚姻地位的家庭形式。由于注册伴侣关系和婚姻关系在原则上具有相同的立法内容,只是名义不同,因此,自2009年5月1日起《婚姻法典》允许同性结婚后,《注册伴侣关系法》已没有存在的必要性,相应予以废止。从2009年5月1日起,在瑞典不能再申请成立新的注册伴侣关系,但已成立的注册伴侣关系继续有效,直到该关系解除或转为婚姻关系。

对于现存的注册伴侣关系,如果伴侣双方共同向瑞典税务机构提出申请,可以转化为婚姻关系。自瑞典税务机构收到申请之日起,该伴侣关系适用婚姻关系规定。此外,伴侣双方还可以选择根据《婚姻法典》的规定结婚。自举行结婚仪式之日起,双方关系即被视为婚姻关系。转化没有时效限制。

注册伴侣的姓氏,扶养义务,财产和债务,关系解除以及继承方式,与婚姻关系中的配偶适用相同的规定。

注册伴侣可以收养子女。收养条件与配偶相同,首要条件是申请者能否为孩子的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但跨国收养的限制和条件,适用被收养儿童所属国家的规定。注册伴侣也可以作为特别指定监护

^① Michael Bogd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spects of the Introduction of Same-Sex Marriages in Sweden,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8(2009), pp. 253 - 261.

人,①共同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②

(三)同居保护模式

同居保护模式是指根据瑞典 2003 年《同居法》规定,对于形成同居关系的同居者,提供一定财产范围的有限保护。仅适用于同居者没有结婚,也没有注册伴侣的情形。

《同居法》将“同居”界定为:二人(不论同性或异性)拥有共同住所,并像夫妻一样长期共同生活。这意味着“同居者”必须同时满足 3 个条件,才属于《同居法》保护范围:(1)长期共同生活,排除短期交往;(2)性生活是生活的一部分,排除类似兄弟姐妹同住的关系;(3)分担家务劳动和家庭开支,有共同的家庭。

同居保护模式旨在当同居关系终止时,对弱势一方提供最基本程度的保护。其核心内容是关于如何分割同居者的共同住所和家庭用品。③

三、瑞典《同居法》对同性伴侣的保护内容④

(一)瑞典《同居法》旨在保护同居关系终止时弱势方权益

瑞典政府立法调研表明:同居关系在瑞典是一种相当普遍的家庭形态。如果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制,弱势一方权益在同居关系终止时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这是同居关系最突出的社会现实问题。因此,瑞典《同居法》的立法目的即在于保护同居关系终止时弱势方的基本权益。

该法明确了同居关系终止的含义:当一方结婚;或双方不在一起居住;或一方死亡后,同居关系即行终止。同时规定了视为终止的情形:一方申请法院分割财产;或申请法院支持其在财产分割生效前继续在

① 根据瑞典家庭法,注册伴侣和同性同居者可以被指定为特别指定监护人,共同履行监护职责。通常情况下,孩子由父母双方或一方监护,但在某些情况下,会指定特别指定监护人履行监护人的职责。例如,当孩子的监护人不能照顾孩子,而有人能够更适当地照顾、保护和抚养孩子,则其会被指定为特别指定监护人。

② Ministry of Justice, *Family Law*, Regeringskansliet, 2009, pp. 25 - 26.

③ Ministry of Justice, *Cohabitees and their joint homes-a brief presentation of the Cohabitees Act*, <http://www.sweden.gov.se/sb/d/574/a/155258>.

④ Ministry of Justice, *Family Law*, Regeringskansliet, 2009, pp. 20 - 24.

共同住所居住的权利;或主张取得另一方拥有的不属于财产分割范围的共同住所。

保护弱势方权益的基本原则体现在瑞典同居法的具体制度规则中。例如,财产均分规则;保护生存同居者利益的规则;特殊情况下一方取得另一方住所的规则等。

(二)瑞典《同居法》对弱势同居方提供的是有限保护

同居不能代替婚姻。因此,与家庭法对婚姻关系和注册伴侣关系的全面保护相比,《同居法》重在解决同居关系存在的现实问题,对弱势同居方提供最基本权益的有限保护。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1. 只调整同居者之间的财产关系,不涉及双方人身关系的保护

其一,即使长期同居,同居者之间也没有任何扶养义务。其二,同居者之间没有法定继承的权利,只能通过遗嘱方式继承对方财产。其三,同居者不能共同收养子女。对同居关系中所生的子女,适用《父母子女关系法典》的规定。

2. 对同居者财产关系的保护范围仅限于共同住所和生活用品

共同住所和生活用品是指同居者长期共同生活居住的各类住所(如独立别墅,公寓)和通常属于该住所的家庭设备(如家具、家电)。财产分割范围不包括类似短期居住的度假别墅及其中的家庭设备;也不包括银行存款、股票、汽车、船只等其他财产,这些财产在同居关系终止后仍归原所有人。

为尊重同居者的意思自治,如果同居者希望保持各自的财产独立,他们可以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排除《同居法》规定的财产分割规则,或约定一定范围的财产不属于财产分割范围。

(三)瑞典《同居法》主要规定了同居关系终止时的财产分割规则

1. 财产分割范围

不论财产由何方支付,只要是同居者为同居生活共同使用而取得的住所和家庭用品,都属于《同居法》规定的财产分割范围。但如果双方同居后一方搬入另一方在同居前已经享有产权的住房,即使双方分担了该住房的银行贷款及其他费用,该住房仍属于另一方个人财产,不列入同居财产分割范围。除非该房产后来被出售,且出售所得用于购买新的同居共同住所,则新住所属于财产分割范围。此外,同居期间的

其他财产不能列入财产分割范围。

2. 提起财产分割的主体和时效

(1) 主体。只有同居者才能提起财产分割要求。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同居关系解除时,同居者一方或双方提出要求;二是一方死亡导致同居关系终止时,只有生存方有权提出要求,死亡同居者的继承人无权要求分割。如果同居者任何一方都不提起,则各方保留原有个人财产,死亡同居者的财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2) 时效。同居者应当在同居关系终止后 1 年内提起财产分割要求。如果由于同居者一方死亡导致同居关系终止,或者同居者一方在同居关系终止后 1 年内死亡,提起财产分割的要求不得迟于遗产清单拟定之时。

3. 财产均分规则及例外

(1) 财产均分规则。在财产分割之前,应先对债务进行扣除,即将与待分割财产有关的个人债务(如房屋抵押贷款,家具分期付款)从待分割财产总额中先行扣除。

扣除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应当在同居者之间平均分配。如果同居者一方比另一方更需要共同住所和家庭用品,经综合考虑分配的合理性,其可以全部取得共同住所和家庭用品,但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补偿。

(2) 财产均分规则的例外。财产均等分割的原则主要存在两种例外情形。第一种例外情形是如果均等分割将导致分配结果不合理,拥有大多数财产的一方可以分得更多的财产。法院在裁判如何分配时,应首先考虑同居关系的持续时间,还应考虑同居者的财务情况和通常经济状况。在某些情形下,裁判的结果可能是同居者各自保留其个人财产。

第二种例外情形是仅适用于同居者一方死亡情形的“小基数规则”(little base amount rule)。即为保护生存方利益,扣除债务后,只要财产金额足够,生存方就可以取得相当于两倍“基数”(“基数”金额由国家保险法确定)的财产份额,2009 年国家保险法规定的该“基数”金额是 85,600 克朗。

4. 特殊情形下一方取得另一方住所的规则

如果一处住所并非为同居共同生活而取得,但实际上已经作为共